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服字第1150014168號

附件：出租單元及費用表、申請書、承租戶型選定暨流用原則、網路選屋暨汽車位作業程序、契約書及公約各1份



主旨：公告臺中市南屯區建功5號、太平區育賢段三期及烏日區高鐵等3處社會住宅(以下簡稱本案)聯合受理申請出租作業。

依據：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一、租賃標的、費用及租期：

(一)標的座落：

- 1、南屯區建功5號社會住宅(以下簡稱：建功5號社宅)：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南屯區建功路與春安路交叉口附近。
- 2、太平區育賢段三期社會住宅(以下簡稱：育賢三期社宅)：本市太平區環中東路三段與育才路交叉口附近。
- 3、烏日區高鐵社會住宅(以下簡稱：烏日高鐵社宅)：本市烏日區三榮路二段與三榮十路交叉口附近。

(二)房型戶數：共計621戶居住單元。

- 1、建功5號社宅：101戶。
 - (1)一房型：共38戶，含通用房1戶。
 - (2)二房型：共52戶，含通用房3戶。
 - (3)三房型：共11戶，含通用房1戶。
- 2、育賢三期社宅：250戶。

(1)一房型：共81戶，含通用房14戶。

(2)二房型：共169戶。

3、烏日高鐵社宅：270戶。

(1)一房型：共140戶，含通用房4戶。

(2)二房型：共117戶，含通用房9戶。

(3)三房型：共13戶，含通用房1戶。

(三)汽、機車停車位數：

1、建功5號社宅：

(1)汽車停車位：65輛(含2輛無障礙車位)。

(2)機車停車位：110輛(含2輛無障礙車位)。

2、育賢三期社宅：

(1)汽車停車位：250輛(含18輛無障礙車位)。

(2)機車停車位：350輛(含19輛無障礙車位)。

3、烏日高鐵社宅：

(1)汽車停車位：273輛(含7輛無障礙車位)。

(2)機車停車位：343輛(含6輛無障礙車位)。

(四)各項費用(附件1)：

1、居住單元原租金為市場行情7折，本案優惠第1年以市價行情5折訂定，第2年以市價行情6折訂定，第3年起以市價行情7折訂定；符合住宅法第4條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以市價行情4折訂定。倘承租人或其共同居住者於租賃期間始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應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申請，並檢具當年度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證明文件，本處得自審查符合之次期起至契約終止日止調整為市價行情4折租金額。另為符社會福利資源分配公平原則，曾享有其他社會住宅5、6、7折優惠者，不論優惠折數期間幾日，皆不再適用本案租金5、6折優惠，租金以7折計收；曾享有過4折租金，如已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亦不再適用本案租金5、6折優惠，租金以7折計收(已簽訂租賃契



約者依契約規定計價)。

- 2、每月居住單元租金已含管理費。
- 3、汽、機車停車位每月清潔使用費：

(1)建功5號社宅：

甲、平面汽車停車位1輛：

(甲)標準車位：

子、地下二樓：新臺幣2,500元(以下同幣值)。

丑、地下三樓：2,400元。

寅、地下四樓：2,300元。

(乙)無障礙車位：地下二樓：2,500元。

乙、機車停車位(含無障礙車位)1輛：地下一樓，200元。

(2)育賢三期社宅：

甲、平面汽車停車位1輛：

(甲)標準車位：

子、地下一樓：2,400元。

丑、地下二樓：2,200元。

寅、地下三樓：2,000元。

(乙)無障礙車位：

子、地下一樓：2,400元。

丑、地下二樓：2,200元。

乙、機車停車位(含無障礙車位)1輛：地下一樓，200元。

(3)烏日高鐵社宅：該社宅停車場係委託專業停車場業者自行經營，由業者與承租戶逕行簽約，故承租相關費用將另案公告。

(五)保證金如下，倘因本公告第1點第4項第1款所述，於租賃期間始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經本處審查同意調整為市場行情4折租金者，仍以簽約時所收取之保證金計之(租金定義：以租賃契約書簽訂之第三年租金額計之)

)：

1、一般戶：2個月租金。

2、關懷戶：1個月租金。

(六)簽約公證費：由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與承租人各負擔1/2公證費用，承租人應於公證時另繳予公證人。另承租人於租期開始前、承租未滿1年申請退租或應可歸責承租人事由致本處依契約第11條或民法相關規定終止契約時，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全額負擔，本處得自保證金內逕予扣除。

(七)租期：

1、本案租約以3年為1期，承租人於期限屆滿時仍符合承租資格者，得申請續約1次，合計租期最長不得超過6年，關懷戶合計租期不得逾12年。

2、共同居住者曾入住社會住宅，其前租期經個別計算未滿6年者，以6年減去前租期後取較長者為其租期。但不得超過3年。

二、租賃對象條件資格：

(一)基本資格條件：

1、年齡限制：年滿18歲以上或未滿18歲於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國民(年齡計算以申請日為基準)。

2、戶籍、就學、就業限制：在本市設有戶籍，或於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3、自有住宅限制：指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直系三等親或旁系二等親及其配偶，經申請人填寫於申請書將一同入住社會住宅者(以下簡稱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在本市、彰化縣、苗栗縣及南投縣內均無自有住宅。無自有住宅定義，詳本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4條規定。

4、所得限制：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類所得資料清單合計之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57,509元以下(本市最低生活費3.5倍)(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114年9月22日府授社助字第11402767361號公告)。但具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不併入計算或審查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之年所得、財產、接受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等，該相對人亦不得列為共同居住者。

5、不動產限制：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不動產金額為579萬元以下(本府114年9月22日府授社助字第11402767361號公告)。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6、住宅資源不得重複享有限制：

(1)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在本市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者，於簽訂本案租約時，應終止原承租住宅契約。

(2)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取得中央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者，於簽訂本案租約時，應同時停止原有補助或補貼。領有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之住宅補助或補貼依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7、無積欠社會住宅租金、管理費及其他應給付費用。

8、其他申請限制：

(1)共同居住者曾因未依限履行本市社會住宅點交、簽約及公證作業者，自未履行點交、簽約及公證日起至申請日未滿1年者，不得申請。

(2)共同居住者或其配偶曾因違反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16條或本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規定，以致本處終止租賃契約者，自終止契約日起至申請日未滿3年者，不得申請。

(3)共同居住者未曾入住社會住宅，或成年後曾入住社會

住宅而其租期經個別計算未滿6年。但關懷戶不在此限。

(二)入住者限制：

- 1、依本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4條第2款規定，共同居住者係指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直系三等親或旁系二等親及其配偶，經填載於申請書併同入住者。
- 2、一房型之共同居住者不受前開法令規定之親屬關係限制，但併同入住者應填載於申請書。

(三)入住人口數限制：以內政部訂頒「基本居住水準」計算。

共同居住者持有醫院開立懷孕證明文件或孕婦健康手冊者，胎兒加計1人。

1、建功5號社宅：

- (1)一房型：1-4人。
- (2)二房型：2-8人。
- (3)三房型：3-12人。

2、育賢三期社宅：

- (1)一房型：1-3人。
- (2)二房型：2-8人。

3、烏日高鐵社宅：

- (1)一房型：1-3人。
- (2)二房型：2-8人。
- (3)三房型：3-11人。

三、承租戶型及房型配租比例及戶數：

(一)建功5號社宅：

- 1、一般戶(60%)：共60戶(含設籍戶10%，計有10戶；新婚兩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限申請人，且以下簡稱婚育家庭)20%，計有20戶)，其中三房型2戶委由本府社會局辦理招租作業。

- (1)一房型：23戶(含設籍戶4戶、婚育家庭8戶)。



(2)二房型：31戶(含設籍戶5戶、婚育家庭10戶)。

(3)三房型：6戶(含設籍戶1戶、婚育家庭2戶)。

2、關懷戶(40%)：共41戶(含原住民戶8%，計有9戶)。

(1)一房型：15戶(含原住民戶4戶)。

(2)二房型：21戶(含原住民戶4戶)。

(3)三房型：5戶(含原住民戶1戶)。

(二)育賢三期社宅：

1、一般戶(60%)：共150戶(含設籍戶10%，計有25戶；婚育家庭20%，計有50戶)。

(1)一房型：49戶(含設籍戶8戶、婚育家庭16戶)。

(2)二房型：101戶(含設籍戶17戶、婚育家庭34戶)。

2、關懷戶(40%)：共100戶(含原住民戶8%，計有20戶)。

(1)一房型：32戶(含原住民戶6戶)。

(2)二房型：68戶(含原住民戶14戶)。

(三)烏日高鐵社宅：

1、一般戶(60%)：共162戶(含設籍戶10%，計有27戶；婚育家庭20%，計有54戶)。

(1)一房型：84戶(含設籍戶14戶、婚育家庭28戶)。

(2)二房型：70戶(含設籍戶12戶、婚育家庭23戶)。

(3)三房型：8戶(含設籍戶1戶、婚育家庭3戶)。

2、關懷戶(40%)：共108戶(含原住民戶8%，計有22戶)，其中二房型及三房型各1戶委由本府社會局辦理招租作業。

(1)一房型：56戶(含原住民戶11戶)。

(2)二房型：47戶(含原住民戶9戶)。

(3)三房型：5戶(含原住民戶2戶)。

四、申請應備文件：

(一)本案承租申請書(附件2)正本(網路申請者，免附紙本申請書)。

(二)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配偶為

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以茲證明在臺居住之事實。如因故以致無法提供居留證者，申請人得提出入出境證明文件，該配偶不併入計算或審查其年所得、財產及評點權重等，亦不得列為共同居住者。

- (三)申請人未設籍於本市但於本市就業有居住需求者，檢附勞務提供地為本市之在職證明，並須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到職日期、公司行號、實際服務地址及公司章(或公司人力資源單位或主管章等)，在職證明核發日期應為本公告日之後，且各項資料無遮蔽；如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檢附本市職業工會投保明細，申請投保明細日期應為本公告日之後，且各項資料無遮蔽。到職日期或投保日為申請日之後者，視為不符於本市就業及評點加分資格。
- (四)申請人未設籍於本市但於本市就學有居住需求者，檢附本市大專院校之在學證明書，並須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就學系所、年級、地址及學校印章，在學證明核發日期應為本公告日之後，且各項資料無遮蔽。
- (五)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最近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日前1個月內向稅務機關申請之資料，各項資料無遮蔽)。
- 1、持有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者，應檢附該土地相關佐證資料。
 - 2、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3、持有土地/房屋為共同共有者，應檢附繼承系統表。
- (六)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項資料無遮蔽)。
- (七)符合住宅法第4條所定經濟及社會弱勢者應檢附證明文件(以申請日具備之資格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



算基準，未檢附相關文件者，視為不具該經濟及社會弱勢資格)：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115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2、特殊境遇家庭：申請日前1年內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
- 3、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以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具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共同居住者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應檢附本公告第4點第9款申請人增加入住人口數之證明文件)。
- 4、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限申請人)：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 5、65歲以上：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
- 6、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判決書；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7、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下肢障者應檢附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鑑定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文件，或社政單位開立鑑定表、新式身心障礙卡(障礙類別第7類，身心障礙鑑定向度為b710b、b730b、s750)。
- 8、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AIDS)：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全國醫療服務卡。
- 9、原住民：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
- 10、災民：受災1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
- 11、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

12、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及懷孕證明文件。

(八)申請人評點加分應檢附證明文件：

1、勞務提供地於臺中市之勞工：

(1)在職證明：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到職日期、公司行號、實際服務地址及公司章(或公司人力資源單位或主管章等)。另任職於公務機關、國營或公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校(私立幼兒園除外)及公立醫院者，應另檢附勞工保險被投保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前2項文件核發日期或申請日期應為本公告日之後，且各項資料無遮蔽。

(2)本市職業工會投保明細：申請人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適用，申請投保明細日期應為本公告日之後，且各項資料無遮蔽。

(3)前2目之到職日期及投保日為申請日之後者，視為不符加分資格。

2、新婚2年內：申請人具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

3、育有未成年子女：申請人或配偶育有之未成年子女具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

(九)申請人增加入住人口數應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時共同居住者或配偶已懷孕者，檢附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懷孕證明文件或孕婦健康手冊(國民健康署編印版)封面、內頁之「產前檢查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如為懷孕初期，產檢單位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者，可檢附診斷證明書，須記載懷孕週數。以上文件皆須有醫院(診所)蓋章或醫師簽章，且產檢紀錄應為申請日前1個月內。

(十)前開第二項至第九項應備文件得以影本或資料翻拍圖檔供機關審認之，惟非屬正本之文件應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應由申請人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五、申請期間、申請方式及補正規定：

(一)申請期間：自民國115年3月11日(星期三)起至115年4月10日(星期五)止。

(二)申請方式：

1、現場申請：申請人或代理人填寫本案承租申請書及備妥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間之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親至本處(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辦理。

2、郵寄申請：申請人或代理人填寫本案承租申請書及備妥相關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以正確信封格式並掛號郵寄至本處(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案件申請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或郵局退件皆不受理。

3、網路申請：

(1)申請人或代理人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至「臺中市社會住宅17租」網站 (<https://17zu.taichung.gov.tw/Portal>)，以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並成功送出申請(案件狀態為審核中)為案件申請日(網路申請時間截止至115年4月10日23時59分)。

(2)申請人或代理人網路申請後又另行寄送紙本資料時，已送出網路申請案件(案件狀態為審核中)，本處續依紙本資料修正申請內容；未完成網路申請案件(案件狀態：尚未完成申請)，本處得逕取消網路申請案件紀錄，改以紙本申請為準，紙本案件申請時間同現場或郵寄申請規定辦理。

(三)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郵戳無法辨識投遞日期者，得依申請人掛號函件執據認定，無法提供掛號函件執據者，推定投郵時間為收件前3日。

(四)3處社會住宅可重複申請，惟每處社會住宅限選擇一種房型(例如：建功5號社宅可選擇一房型，育賢三期社宅可選擇二房型，但入住者及入住人口數限制須符合本公告第2



點第2、3款規定)。

- (五)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於同一社宅以申請1戶為限；如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重複申請時，本處得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1人提出申請，逾期未完成協調者，皆不受理。
- (六)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各項資格條件及人口數計算以申請日為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本處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駁回。另申請資料不齊全、承租資格異動或勾選項目有誤等情形，經電話、電子信箱或書面通知(包含且不限於簡訊、電子郵件或信函)後，應限期補正，如影響申請資格致不符合規定者，以申請資格不合格認定；如不影響申請資格者，以本處於補正通知前實際收訖之申請資料計算評點分數。

六、受理機關、地點及聯絡電話：

- (一)受理機關：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 (二)聯絡電話：04-22289111*69300。

七、電腦抽籤日期、地點及原則：

- (一)電腦抽籤訂於民國115年7月14日(星期二)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辦理，電腦抽籤日期及地點若有異動，另於1周前於本處網站以最新訊息發布。電腦抽籤結果將公告於本處網站。
- (二)電腦抽籤前1周公布審查合格名單，不再另函通知。
- (三)旨揭3處社宅採分別選定方式辦理。
- (四)承租戶型選定暨流用程序(附件3)：
 - 1、合格戶以電腦抽籤序號由小至大排列作為承租順位。
 - 2、各承租戶型評點基準：
 - (1)一般戶、設籍戶：申請人18歲以上，未滿46歲青年(加3分)、申請人設籍於臺中市且勞務提供地於臺中市之勞工(加6分)、申請人未設籍於臺中市但勞務提供地

於臺中市之勞工(加3分)、申請人新婚2年內者(加1分)、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加3分/人)。

(2)原住民戶、關懷戶：無。

3、各承租戶型選定原則：

(1)各承租戶型依前目之評點基準表分為一般戶暨設籍戶(含婚育家庭)籤筒及原住民戶暨關懷戶籤筒等2籤筒。一般戶暨設籍戶(含婚育家庭)籤筒為合格戶並未具住宅法第4條經濟及社會弱勢身分者，惟原住民戶暨關懷戶籤筒中為婚育家庭且未中籤者，將納入一般戶暨設籍戶(含婚育家庭)籤筒再次進行抽籤；原住民戶暨關懷戶籤筒為合格戶且具住宅法第4條經濟及社會弱勢身分者。

(2)一般戶暨設籍戶(含婚育家庭)依評點基準表計算申請人評點分數，按分數高低及電腦抽籤序號決定序位，由序號小者開始遞補至滿足配租戶數為止，最低評點分數相同致超過配租戶數時，依電腦抽籤序號決定，由序號小者開始遞補至滿足配租戶數為止；原住民戶暨關懷戶之選定依電腦抽籤序號決定，由序號小者開始遞補至滿足配租戶數為止。

4、各承租戶型經選定後仍少於配租戶數時之流用遞補原則：

(1)各房型合格戶少於一般戶配租戶數時，由本處另行公告處理方式。

(2)各房型符合設籍戶條件之合格戶少於設籍戶配租戶數時，由一般戶遞補；一般戶遞補用罄仍少於設籍戶配租戶數時，由本處另行公告處理方式。

(3)各房型具備住宅法第4條婚育家庭資格之合格戶少於婚育家庭配租戶數時，由一般戶遞補；一般戶遞補用罄仍少於婚育家庭配租戶數時，由本處另行公告處理方式。

- (4)各房型具備原住民身分之合格戶少於原住民戶配租戶數時，由關懷戶遞補；關懷戶遞補用罄仍少於原住民戶配租戶數時，由一般戶暨設籍戶遞補；一般戶暨設籍戶遞補用罄仍少於原住民戶配租戶數時，由本處另行公告處理方式。
- (5)各房型具備住宅法第4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之合格戶少於關懷戶配租戶數時，由一般戶暨設籍戶遞補；一般戶暨設籍戶遞補用罄仍少於關懷戶配租戶數時，由本處另行公告處理方式。
- 5、依各承租戶型選定原則及流用遞補原則選定者，續依電腦抽籤序號由小至大排列產生正取承租順位名冊、一般戶暨設籍戶(含婚育家庭)候補順位名冊及原住民戶暨關懷戶候補順位名冊。
- 6、後續原住民戶暨關懷戶候補順位名冊用罄時，本處得用一般戶暨設籍戶(含婚育家庭)候補順位名冊遞補之；一般戶暨設籍戶(含婚育家庭)候補順位名冊用罄時，本處得用原住民戶暨關懷戶候補順位名冊遞補之。如一般戶暨設籍戶(含婚育家庭)候補順位名冊及原住民戶暨關懷戶候補順位名冊皆用罄時，則由本處另行公告處理方式。
- 八、選位(含住宅單元及汽車停車位)作業日期及程序(附件4)：
- (一)選位作業時間、方式併於申請結果通知公函內載明。
- (二)本處依正取承租順位名冊或候補順位名冊通知申請人分梯次進行網路選位作業。
- (三)正取承租順位名冊中，申請時勾選共同居住者具備下肢障條件並檢附證明文件者，得依電腦抽籤序號優先選擇通用房，放棄承租或因他人選罄致無法承租通用房者，本處續依正取承租順位名冊辦理非通用房之選屋作業，具備下肢障條件者如經自我評估仍選擇非通用房時，本處無配合變更非通用房設施設備之必要；倘具備下肢障條件者少於通

用房數時，本處得開放通用房予未具備下肢障條件者選擇。

(四)完成前項選位作業後，續依正取承租順位名冊進行網路選位作業。

(五)建功5號、育賢三期停車場車輛管理規則如下，如不符下列規定選擇承租車位者，仍應依選定結果繳納清潔使用費(烏日高鐵社宅之停車場係委託專業停車場業者自行經營，由業者與承租戶逕行簽約，故承租相關規定將另案公告)。

1、應為合法車輛，始得登記停放。

2、無車牌號碼之電動機車，不得登記停放。

3、大型重型機車(汽缸容積251cc以上)應停放於汽車停車位。

4、承租無障礙停車位但不具備下肢障資格者，倘有其他承租戶具備下肢障資格並有承租無障礙停車位之需求時，須無條件同意交換車位，倘承租人不予配合，本處得廢止其車位承租權。

(六)申請人未依限履行點交、簽約及公證者，自應行點交、簽約或公證之日起，共同居住者1年內不得申請承租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3條之社會住宅。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限履行者，不在此限。

(七)選位作業得由申請人或申請人委託第三人代理。

(八)未完成網路選位作業或主動具結放棄者，視為逾期未辦理，本處得廢止其承租權並通知候補順位名冊之承租人依序遞補選位作業。

(九)汽車停車位亦依正取承租順位名冊或候補順位名冊進行選定作業；建功5號社宅之機車停車位依正取承租順位或遞補順位由機車停車位序號小者開始分配；育賢三期社宅之機車停車位依住宅單元建物區位分區劃設，並依正取承租順位名冊或候補順位名冊之住宅單元選屋結果，依建物分

區之機車停車位，依序分配；符合第8點第3款具備下肢障條件者選定通用房時，具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之優先選擇權。

- 1、各房型汽、機車停車位上限以各1輛為主，選位時無需求者，得予以放棄承租權。
- 2、各房型之汽、機車停車位需求多於上述數量時，本處將於入住後視入住情形辦理停車位遞補登記作業。
- 3、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以共同居住者符合下肢障條件者為主。

九、點交、簽約及公證作業日期、地點及程序：

- (一)點交、簽約及公證作業時間、地點於選屋作業完成時一併通知。
- (二)申請人應依選屋作業後所定期日辦理點交、簽約及公證，未於通知期日到場辦理簽約及公證者，本處依規廢止其承租權。
- (三)申請人應與本處委託之物業管理公司依承租住宅點交表事項辦理點交作業，完成點交作業後雙方應簽名紀錄，除因點交物件有瑕疵須待修繕而無法完成點交者外，未完成點交者，視同逾期未辦理，本處依規廢止其承租權。
- (四)申請人經本處通知簽約及公證，如因故無法於本處所定期日簽約者，得書面申請並經本處同意，暫緩簽約並保留該屋承租權，但以1個月為限，期限屆滿申請人仍無法簽約者，本處依規廢止其承租權。
- (五)申請人應於本處通知辦理簽約及公證期日前完成保證金及第1個月租金、管理費之繳納，未繳納者，視同逾期未辦理，本處依規廢止其承租權。書面申請暫緩簽約者，亦同。
- (六)申請人完成簽約及公證後，本處始得給予其承租住宅之電子房卡，各房型配予之電子房卡數量以一房型1張、二房型2張、三房型3張為原則。承租人如有超過配予各房型電

子房卡數之需求時，應自備電子房卡卡片並經本處委託之物業管理公司設定後始可使用，電子房卡設定上限不得超過共同居住者人口數。另本案各戶鑰匙集中保管備用，不提供承租人持有，以利管理。

十、遞補機制：

- (一)經本處通知選屋、點交、簽約及公證等作業，逾期未完成者，本處將廢止其承租權並視未完成者選定承租戶型及房型，依候補順位名冊通知遞補選屋作業。
- (二)承租戶因故於租賃期間屆滿前終止租約者，本處將視終止租約者原選定承租戶型及房型，依候補順位名冊通知遞補選屋作業。
- (三)遞補名冊有效年限為自抽籤日起1年，1年期滿自動失效。
- (四)候補戶於候補期間，如通訊地址或連絡電話有所變更，應以書面主動告知本處更新資料，如因未告知致相關通知無法寄達，且經本處於不同時段(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撥打2次電話皆無法聯繫者，視同放棄。

十一、傢俱設備：

- (一)建功5號社宅：冷氣、窗簾、單人或雙人床箱、衣櫃、淋浴設備、馬桶、洗臉臺、鏡子、毛巾架、上下廚櫃、流理臺、抽油煙機、電陶爐、烘碗機、曬衣架、天然氣熱水器及燈具。
- (二)育賢三期社宅：冷氣、窗簾、單人或雙人床箱、衣櫃、淋浴設備、馬桶、洗臉臺、鏡子、毛巾架、上下廚櫃、流理臺、抽油煙機、電陶爐(或瓦斯爐)、曬衣架、天然氣熱水器或電熱水器及燈具。
- (三)烏日高鐵社宅：冷氣、窗簾、單人或雙人床箱、衣櫃、淋浴設備、馬桶、洗臉臺、鏡子、毛巾架、上下廚櫃、流理臺、抽油煙機、瓦斯爐(或IH爐)、曬衣架、天然氣熱水器及燈具。

十二、其他：

- (一)本案正、備取戶選定與申請人之評點分數具相關性，為保障他人權益，申請人即為承租人，除因申請人死亡外，承租期間及續約時不得要求變更承租人。
- (二)本案於受理申請階段採線上看屋(<https://17zu.taichung.gov.tw/Portal>)為主；現場看屋則視工程進度擇期開放參觀，看屋時間前發布於本處網站。
- (三)本處依規每3年為1期，依市價、政策及營運支出需要，浮動檢討並調整租金(含管理費)。
- (四)入住後，共同居住者應共同遵守租賃契約書(附件5至7，以簽約前提供承租人審閱之版本為主，不再另行公告)、臺中市社會住宅住民生活管理公約(附件8)及其他依本案場域管理需求所訂定之規定，如違反住民生活管理公約規定遭扣點累計點數達100分者，將終止租賃契約。另違規扣點本處得納入日後續約與否之參考。
- (五)共同居住者新增或變更時，須檢送相關資料予本處辦理財稅、人口數等資格審查。另考量社會資源分配公平性及保障申請人權益，欲新增或變更之共同居住者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新增或變更：
- 1、本案之其他合格戶(含申請人及共同居住者)。但因與其他合格戶結婚者，不在此限；如結婚對象之直系三等親或旁系二等親及其配偶為合格戶且申請時未將該結婚對象列為共同居住者，則該合格戶仍受前開規定限制，不得列為新增或變更共同居住者。
 - 2、違反「臺中市社會住宅住民生活管理公約」遭強制搬出之承租戶(含申請人及共同居住者)。
- (六)相關辦法及申請書表可至本處網站(<https://thd.taichung.gov.tw/>)或「臺中市社會住宅17租」網站(<https://17zu.taichung.gov.tw/Portal>) 下載。
- (七)諮詢電話：本處住宅服務科(04)22289111轉69300。

代理處長 陳煒壬

